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目、名額：

(一) 國中部

代理教師：

科目	缺額	備註
音樂	1	1. 實缺，須協助行政業務。 2. 此 2 名為教師退休預估缺，若原因消滅，其代理人應即解聘。
歷史	1	

以上缺額均備取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二) 高中部：

1 代理教師：

科目	缺額	備註
體育	1	實缺，須協助行政業務。

以上缺額均備取若干名，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聘約期間：

- (一) 代理教師聘期以 115 年 2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上開聘期倘彰化縣政府另修訂起訖時間，本校聘期依規定隨同修正)。
- (二) **國中音樂科、歷史科為教師退休預估缺，若原因消滅，其代理人應即解聘。**
- (三) 經聘用後發現有不適任、違法情事者提教評會撤銷聘任。

四、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 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見附註)。
- 3、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者(見附註)。

(二) 本簡章自 114 年 12 月 16 日至 114 年 12 月 21 日，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本校網站 (<https://www.cksh.chc.edu.tw/>) 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三)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甄選缺額補足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以下表所定資格條件及時間受理報名、甄試。招考訊息及錄取名單請至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本校網站 (<https://www.cksh.chc.edu.tw/>) 查詢。

(四) 資格條件、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招考次序	資 格 條 件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1次招考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114年12月22日 上午8:00-10:30	114年12月22日 上午11:00起	1. 114年12月22日下午3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2月22日下午4時00分前報到。 2.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2次招考缺額。
第2次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	114年12月23日 上午8:00-10:30	114年12月23日 上午11:00起	1. 114年12月23日下午3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2月23日下午4時00分前報到。 2.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3次招考缺額。
第3次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類科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以具各該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 3、大學以上畢業，以具各該類科專長者優先聘任。	114年12月24日 上午8:00-10:30	114年12月24日 上午11:00起	1. 114年12月24日下午3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2月24日下午4時00分前報到。 2.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4次招考缺額。
第4次招考	同第3次招考資格	114年12月26日 上午8:00-10:30	114年12月26日 上午11:00起	1. 114年12月26日下午3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2月26日下午4時00分前報到。 2.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5次招考缺額。
第5次招考	同第3次招考資格	114年12月29日 上午8:00-10:30	114年12月29日 上午11:00起	1. 114年12月29日下午3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2月29日下午4時00分前報到。 2.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6次招考缺額。

第6次招考	同第3次招考資格	114年12月30日 上午8:00-10:30	114年12月30日 上午11:00起	1. 114年12月30日下午3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2月30日下午4時00分前報到。 2. 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第7次招考缺額。
第7次招考	同第3次招考資格	114年12月31日 上午8:00-10:30	114年12月31日 上午11:00起	114年12月31日下午3時前公告，錄取人員請於12月31日下午4時00分前報到。

(五) 依民國84年11月16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92年8月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五、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地點：本校成功大樓三樓人事室（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310號）電話：(04)8828588 轉815、816。
(二)方式：應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報名手續：檢附下列資料、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一)報名表1份。

(二)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三)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四)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五)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含大學、碩士、博士），外國學歷另送中文翻譯本、教育部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六)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七、甄試：

(一)甄試成績：教學演示50%，每人8分鐘，口試50%，每人6-8分鐘；兩項成績按比例合計為甄選總成績。

(二) 甄試注意事項：

1、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選證，於各次招考甄試日期上午10時30分至10時50分前至本校成功樓3樓人事室報到，依序進行甄試，若唱名3次未進入試場則以棄權論。

2、各科教學演示教材範圍：

(1) 國中部

科目	教材範圍	時間	備註
音樂	翰林 第三冊，單元自選。	8分鐘	1、章節自選。
歷史	翰林 第三冊，單元自選。	8分鐘	2、教材請自行準備。

(2)高中部：

科目	教材範圍	時間	備註
體育	自選版本進行教學演示	8分鐘	1、章節自選。 2、教材請自行準備。

(三)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但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四)錄取人員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五)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八、錄取報到：

錄取者應依公告報到日期及時間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九、待遇：

- (一)代理教師待遇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 (二)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辦理，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 (三)代理教師須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依規定辦理提繳勞退金。
- (四)代理教師聘任期間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擔任其他各級學校授課教師或兼任其他職務。

十、附則：

-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1.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2. 查明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3. 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甄選日程有變動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s://www.cksh.chc.edu.tw/>)。
- (三)報名相關資料，除作為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外，不做其他用途。
-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應試相關服務需求，請洽教務處，電話：(04)8828588 分機 210。
- (五)申訴專線電話：彰化縣立成功高中（彰化縣溪湖鎮汴頭里福德路 310 號）。
- 電話：(04)8828588 分機 815、816。

十一、本甄選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附 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3 年 01 月 22 日修正）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修正)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甄選編號	114	招考次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7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具身心障礙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片應為同式。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 話	日：	夜：	行動：			
通 訊 地 址				緊急聯絡人及電話：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 (所)		畢 業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碩(博)士						
大 學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修 習 學 校	修 習 科 目 名 稱			證 書 字 號	
教 師 資 格	一、具備 _____ 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二、國高中第二專長教師證科目： 1. _____ 科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2. _____ 科 證書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學校或單位	擔任職務	服務起訖日期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止			
本人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填表人簽名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立切結人簽名：						
114 年 12 月 日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證

甄選編號：_____

高中部 國中部

科別：_____

實缺

姓名：_____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照 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證照 片應為同式。

注意事項：

1、甄試日期：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第 4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第 5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第 6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第 7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甄試地點：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3、甄試時間：

第 1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上午 10:30-10:50 報到 上午 11:00 開始甄試
第 2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上午 10:30-10:50 報到 上午 11:00 開始甄試
第 3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上午 10:30-10:50 報到 上午 11:00 開始甄試
第 4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上午 10:30-10:50 報到 上午 11:00 開始甄試
第 5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上午 10:30-10:50 報到 上午 11:00 開始甄試
第 6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上午 10:30-10:50 報到 上午 11:00 開始甄試
第 7 次招考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上午 10:30-10:50 報到 上午 11:00 開始甄試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甄選證，至
本校本校成功樓 3 樓人事室報到。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6 次 代理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簽名：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
(課) 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先生
(小姐)代為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第 6 次代理教師甄選。

此致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日